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84號

原告 盧盛英

訴訟代理人 駱怡雯律師

原告與被告陳水咩、金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琬婷